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恩春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營偵字第17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恩春犯如附表所示9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竊盜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老虎鉗貳支、剪刀壹把、削皮刀壹把，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恩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於附表所載之時間，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2支、剪刀1把、削皮刀1把，騎乘車牌000-000號機車至附表地點欄所示各被害人耕種之火龍果園，持老虎鉗剪斷照明設備之電線，拆下燈泡，致照明設備不堪使用（編號1、2、6、7、9之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將尾端處電線剪斷，如電線太長並以剪刀剪斷，捆起放入袋內，竊取如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所有之電線得手後，騎乘上揭機車離開，返回住處將所竊得之附表編號1至8所示電線以削皮刀去除外皮後，將裸銅線載至臺南市○○區○○路00號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200至225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謝岳呈，得款後花用一空。嗣警方據報調閱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發現車牌000-000號機車之車主王恩春涉嫌重大，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0年9月2日上午6時13分至

01 30分許持票至臺南市○○區○里000號王恩春住處執行搜
02 索，扣得王恩春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地竊得之電線1批（重
03 17.9公斤，已發還王義順），及其所有之行竊工具老虎鉗2
04 支、剪刀1把、削皮刀1把，而悉上情。

0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恩春於警詢及偵審時坦承不諱
06 （見警卷第6至15頁、偵卷第39至42頁、聲羈卷第22至23
07 頁、本院卷第28、54、58頁），核與附表所示被害人等於警
08 詢時證述發現失竊經過及遭竊取財物，及證人謝岳呈證述被
09 告前往銷贓經過等情互核相符，復有本院110年聲搜字883號
10 南院刑搜字第7529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
11 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被告變賣
12 贓物一覽表、萬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資源回收數量統計收
13 據、110年8月26日萬里回收場查贓照片、搜索及扣押物照
14 片、被害人火龍果田位置一覽表、被害人等火龍果田照片、
15 被告到場指認行竊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車
16 牌辨識系統照片、車牌000-000號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7 （警卷第57至63、75、77、83、95、101、109、111、113至
18 119、123至127、131、133、135至151、154至172、174頁）
19 等件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
2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3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4 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25 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
26 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
27 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62年台上字第2489號判例可資參
28 照）。查被告持以行竊之扣案老虎鉗、剪刀、削皮刀之材質
29 均為鐵製，有該扣案物之照片在卷可考（見警卷第127頁下
30 方），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當
31 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6、7、9所為，均

01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如附表
02 編號3至5、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
03 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其以一行為觸犯該2罪名，為
04 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
05 器竊盜罪處斷。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9罪，行為之時間有先後可資區隔，自屬犯意
07 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9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其行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
10 權，亦影響社會治安，自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
11 行，然並未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失，兼衡酌被告犯罪動機、
12 手段及所竊財物價值、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告曾有犯罪性
13 質相類似之違反森林法前科，及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4 濟狀況（本院卷第30至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第一項（即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16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上開各罪之
17 犯罪時間及空間相近、犯罪類型及情節雷同、所侵害之法益
18 均為財產法益）、上開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19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依限制加重原
20 則，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

21 四、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附表編號1至8之
26 「竊盜所得」欄內所示之財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27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
2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依刑
29 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應併執行之。另附表編號9所示之
30 竊得財物，已為警查獲扣案而發還被害人王義順領回，有贓
31 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警卷第75頁），揆諸上開規定，自

01 無庸就此部分宣告沒收。

02 (二)扣案之老虎鉗2支、剪刀1把、削皮刀1把，均係被告所有持
03 以犯上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
04 （警卷第9頁、本院卷第29至30頁），宣告沒收復無違比例
05 原則，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開規定宣告沒收。

06 五、適用之法律

07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刑法第3
08 21條第1項第3款、第354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
09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第1項、
10 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欣如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莊文茹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時間(民國)	地點	竊盜所得	宣告刑
1	蘇林金鑾	110年7月6日 晚間10時許	坐落臺南市○○區 ○○里○○段○○ ○○段0000○○0000○○ 000地號土地之火龍 果園	2排半(每 排 100 公 尺)共 250 公尺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柒月。
2	蘇林金鑾	110年8月23 日晚間9時30 分許	同上	2排(每排 100公尺) 共 200 公 尺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柒月。
3	王明德	110年7月30 日晚間11時3 0分許	坐落臺南市○○區 ○○里○○段000地 號土地之火龍果園 (近白六高幹59號 電線桿處)	2條(每條 100公尺， 直徑2.0m m)共 200 公尺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捌月。
4	蘇炳吉	110年8月1日 凌晨1時30分 許	坐落臺南市○○區 ○○里○○段000地 號土地之火龍果園 (近大客高幹35號 電線桿旁)	9條(每條 65公尺， 直徑2.0m m)共 585 公尺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捌月。
5	蘇炳吉	110年8月2日 凌晨1時許	坐落臺南市○○區 ○○里○○段000 地號土地之火龍果 園	3條(每條 100公尺， 直徑2.0m m)共 300 公尺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捌月。
6	謝忠勇	110年8月10 日晚間11時 許	坐落臺南市○○區 ○○里○○段0000 地號土地之火龍果	4條(每條 100公尺， 直徑2.0m	王恩春攜帶兇器 竊盜，處有期徒 刑柒月。

			園（白六高幹111號左2電線桿旁）	m）共 400 公尺電線	
7	楊永樂	110年8月25日晚間10時30分許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火龍果園（白六高幹111號左2電線桿旁）	6條（每條50公尺，直徑2.0mm）共300尺、重量7.5公斤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
8	蘇明哲	110年8月26日凌晨0時30分許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火龍果園（白六高幹111號左2電線桿旁）	14條（每條50尺，直徑2.0mm）共700尺、重量17.5公斤電線	王恩春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9	王義順	110年9月1日凌晨0時40分許	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之火龍果園	7排（每排100尺，規格1.6mm及1.6×2）共700尺、重量17.9公斤電線（已發還王義順）	王恩春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